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5]2350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巴西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力求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本基金的标的 ETF 为由巴西布拉德斯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adesco Asset Management)担任管理人,并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Bradesco Ibovespa Fundo de Índice),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投资于境外市场的风险、作为指数基金及 ETF 存在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投资巴西市场的 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 ETF 存在一定差异,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 A 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巴西市场以巴西雷亚尔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巴西雷

亚尔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风险揭示	9
四、基金的投资	16
五、基金管理人	26
六、基金的募集	35
七、基金备案	40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41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3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3
十一、基金的财产	56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58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6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8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69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6
十七、基金托管人	78
十八、境外托管人	82
十九、相关服务机构	84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6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7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8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89
二十四、备查文件	90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91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119
附件三:标的指数编制方案	132

一、绪言

《指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 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 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ODII)。
- 2、标的 ETF: 本基金以巴西布拉德斯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adesco Asset Management) 管理的并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为标的 ETF。
 - 3、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销。
- 6、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8、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0、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1、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
- 12、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3、《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销售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7、《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8、《通知》:指《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9、《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0、《指数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1、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 22、联接基金: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 23、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5、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26、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2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9、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0、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3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32、销售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 33、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募集期间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 3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 35、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 3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7、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 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8、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 个月。
 - 40、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1、工作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2、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43、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44、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6、《业务规则》: 指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 47、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8、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9、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赎回对价的行为。
 - 50、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 51、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52、赎回对价: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 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53、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54、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人民币汇率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行情数据计算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 55、元: 指人民币元。
- 5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5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基金、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8、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9、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6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6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 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 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 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63、国家外汇局、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 64、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风险揭示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1、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 标的 ETF 基金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标的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标的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标的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但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方面与标的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因涉及境外市场标的 ETF 基金或股票的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需以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现金替代,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代理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风险)。

(2) 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 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 ETF 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 ①标的 ETF 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 ②基金投资标的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 ③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④基金其他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⑤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⑥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 (4)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公司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由于计算公式、汇率数据来源及来源时间不同,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申购、赎回风险

- ①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 买卖原则确定,可能受标的 ETF 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 波动遭遇损失。
- ②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可能失败。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按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赎回申请可能失败。基金还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此外,如果基金可用的外汇额度不足,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也可能失败。
- ③当发生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赎回,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 ④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流动性情况、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此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 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6)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的运作力求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 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8)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

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可能改变,投资组合需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 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9)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 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 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 ②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 ③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其他代 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0)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1) 退市风险

因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 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2、境外投资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巴西市场以巴西雷亚尔计价的金融工具。巴西雷亚尔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巴西雷亚尔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将受到巴西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 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巴西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巴西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 税务风险

巴西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 巴西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 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 监管风险

由于监管层或监管模式出现非预期的变动,某些已经存在的或者运作的交易可能被新的监管层或监管体系认定为非法交易,或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将导致基金运作承受监管风险。基金运作可能被迫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3、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 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份额。而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标的 ETF 的管理人对于标的 ETF 管理不当时,也可能会引起标的 ETF 价格波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2) 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

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 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5) 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6) 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4、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 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 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 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5、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标的 ETF 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地、以合理成本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 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 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 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 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 股票、存托凭证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 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权证、期权、期货等);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 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 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90%。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在特殊市场环境 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流动性 风险管理措施,在保障持有人利益的基础上,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

②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对价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③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延 缓支付赎回对价。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6、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 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 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 声明

-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 3、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 ("该指数") 由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授权发布及编制,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对该指数本身及该指数的计算方法拥有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与显示为 "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及 "ibovespa 指数"的标记相关的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所有。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已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但是 (i) 该产品是由基金管理人等负责运作,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对其运作及与该产品相关的交易不承担任何责任; (ii)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无持续性发布"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的义务,对发布的错误、迟延及中断不承担责任; (iii)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享有变更"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的成份股、计算方法及其他"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内容的权利以及停止发布"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的权利。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 力求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

(二)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收益率。

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是由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编制发布的,是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的基准指数,且为巴西股票市场最有代表性的总回报指数。该指数于1990年1月2日推出,基日为1968年1月2日。该指数从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选出最具代表性的股票(成交量最活跃、市场流通性最高),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方法计算。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以巴西雷亚尔计价。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 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投资标的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投资标的 ETF 的方式包括买卖及申赎。在满足投资比例要求的情况下,也可通过投资成份股进行组合的复制,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标的 ETF 或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

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标的 ETF 或成份股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有权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买入股指期货替代现货的策略、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本基金日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通过投资股指期货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同时,投资股指期货也可以提高产品的资金效率,与基金申购赎回设计相匹配,使基金组合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更好地进行流动性管理。

本基金投资期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 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为了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还有权通过投资外汇期货来管理基金投资以及应对申购赎回过程中的汇率风险。

4、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 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属或个券进行投资,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 分散投资降低组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同时,依靠纪律化的投资流程和一体化的风险预算机制控制并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收益。

6、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算系统支持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可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

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购赎回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7、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为实现流动性管理和更好地追踪标的指数等目标,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与本基金具有相似 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或追踪与本基金标的指数相同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基金),本基金还可参与其他境外市场基金投资。

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 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 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 ETF 产品,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 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ETF 产品。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巴西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六)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 (1) 通常情况下,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3) 本基金境外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

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 2)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 ETF 不受此限。其中,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4)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6)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 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 机构评级。
 - ii)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 iii)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iv)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

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 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vi)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ii)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iii)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iv)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v)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 追偿责任。
- 10)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 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 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 11)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
-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 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 内予以全部卖出。
-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11)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 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B、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 C、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 D、本基金参与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4)条第 1)、6)、13)、16)、17)小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标的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七)标的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

标的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其他跟踪相同指数的 ETF 为标的 ETF,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标的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2、标的 ETF 终止上市;
- 3、标的 ETF 停止运作;
- 4、标的 ETF 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 5、标的 ETF 变更基金管理人;

6、标的 ETF 发生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八) 代理投票

基金管理人应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所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职地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设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联系人: 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传真: 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邹迎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曾任华夏证券北京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党委委员,中信建投证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李一梅女士: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硕士。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数据中心行政负责人(兼),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侯薇薇女士:董事,学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兼任加拿大鲍尔集团旗下Pow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加中贸易理事会国际董事会成员。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HGI)的全

球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业务发展官和中国战略负责人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学士。现任迈凯希金融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财务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

陈颖行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卡塔尔投资局咨询(亚太)公司大中华区总监。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团队负责人,都铎资本(新加坡)公司分析师,BP新加坡公司量化分析师,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风险分析师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客户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核算会计主管、联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财务负责人等。

薛继锐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组负责人、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等。

刘霞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战略研究会经济战略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大学经济社 会研究院特聘兼职教授及广西南宁政府咨询专家。曾任职于国家人社部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殷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高级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

伊志宏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资本市场。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召集人、第五届、第六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班牙IE大学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理事会理事、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AACSB)首次认证委员会委员等。

何青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部门经理等职务。

王芬华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 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

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郑煜女士: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基金经理等。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原中信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等。

孙彬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经理等。曾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张德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兼),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新财经杂志社、长城证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法律部行政负责人(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等。

孙立强先生: 财务负责人,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财务部B角,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学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市长城光纤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华龙先生,硕士。2016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基 金经理助理,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 金经理(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华夏中证全 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 11月7日期间)、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 月23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华夏创业板综合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 日期间)等,现任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8月22日起任职)、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22年8月22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经理(2023年5月31日起任职)、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2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29日起任职)、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29日起任职)、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经理(2023年8月21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11日起任职)、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23日起任职)、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基金经理(2024年3月5日起任职)、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5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经理(2024年5月8日起任职)、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24年12月23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30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7月8日起任职)、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8月19日起任职)。

3、本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徐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

成员: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孙蒙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基金经理。

荣膺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B角,基金经理。

袁英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赵宗庭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 当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

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等要素。公司已经通过了 ISAE3402(《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 3402 号》)认证,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报告。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 (1)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 (2)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操作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 投资控制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领导基金经理小组在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①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管理决策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 ②投资授权控制。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防止越权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对于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据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授权的小组成员的指令负责交易执行。
- ③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规或公司规定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交易系统在投资 比例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自动预警。
-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基金禁止投资受限制的证券并禁止从 事受限制的行为。交易系统通过预先的设定,对上述禁止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 ⑤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中的监控;监察稽核部门进行事后的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调整。

(2) 会计控制制度

-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人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 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 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6) 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 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员。除建立健全

反洗钱组织体系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确保 依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5]2350 号文准予注册。

- (二)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 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或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调整发售机构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 (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公告。 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等,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 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发售情况调整基金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发售机构也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八)募集币种

人民币。

(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0%		
50 万份(含)-100 万份	0.50%		
100 万份以上(含)	1000.00 元/每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十一)认购开户

-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 (1)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

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投资者需注意: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十二) 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后续相关 公告。
-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 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 控制方案的规定。
-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认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 4、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 $10.000\times1.00\times(1+0.80\%)=10.08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

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本基金份额。

- 5、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 网下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 机构确定。
-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 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 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认购金额的计算
-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 $1.00\times100,000\times(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 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5、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 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十五)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 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 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 1、基金场内资产净值不低于2亿元;
- 2、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及其提示性公告。

(二)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可以在相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计算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最新成交价按照汇率公允价调整为人民币价格)

人民币对巴西雷亚尔汇率公允价,目前以北京时间下午四点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参考汇率与北京时间晚上十点(或能够取到的离晚上十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巴西雷亚尔对美元的汇率套算得出。若本基金现行汇率公允价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汇率公允价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汇率公允价,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 (四)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需按照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调整相应的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 (五)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 及业务规则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 (七)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基金规模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三)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以下简称"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境外重要投资市场休市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 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不时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 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为准;
-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申购、赎回申请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
- (1) 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

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 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在 T+3 日内办理。

(2) 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在 T+3 日内办理。赎回现金替代款将在 T 日后第 7 个共同交易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当本基金境外投资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变更或交割延迟、外汇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发生变更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 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 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 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 (2) 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八)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部分、T-2 日现金差额、T-2 日基金份额净值、T-2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申赎现金

"申赎现金"不属于组合成份证券,是为了便于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安排,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增加的虚拟证券。"申赎现金"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但含义与组合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不同,"申赎现金"的申购替代金额为最小申购单位所对应的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可以现金替代金额之和,赎回替代金额固定为0。

3、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投资组合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 现金替代分为 2 种类型: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替代金额按代理买卖原则确定。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采取固定替代金额。

(2) 可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是指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代投

资者买入或卖出的证券。

②申购替代金额

申购时,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 T-1 日预计开盘价×T-2 日估值汇率×(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现金替代溢价比例"也称"现金替代保证金率"。收取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基金管理 人需要在收到申购确认信息后,在巴西市场买入组合证券,结算成本与替代金额可能有所差 异。

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和调整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具体的现金替代溢价比例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为准。

申购时,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买入证券的实际成本(或证券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买入证券的实际成本(或证券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T日后,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T日估值汇率)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购入或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T日估值汇率)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T日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未来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折算汇率和用于计算未购入被替代证券成本的价格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T日后的第4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由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应退款或应补款相关款项的交收。若

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

赎回时,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该证券的卖出价值(或证券实际结算价值)。

⑤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 T 日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操作。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 日后,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 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 T 日估值汇率),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的款项;若未卖出或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以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 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 T 日估值汇率)加上按照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 T 日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的款项。未来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折算汇率和用于计算未卖出被替代证券价值的价格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T 日后的第 7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由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替代金额相关款项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必须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 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 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必须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成份证券的数量、该证券 T-1 日预计开盘价以及 T-2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

5、预估现金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申请申购、 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 额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 日预估现金部分=T-2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一(申购赎回清单中必

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1 日预 计开盘价以及 T-2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如果 T-2 日至 T 日期间存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日为非申赎开放日,则基金管理人可对公式中"T-2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若 T-1 日或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6、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2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日现金差额=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 日收盘价以及T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T 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 T+2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7、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ΤΗ
基金名称	X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X
标的指数代码	X
基金类型	X
T-2 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X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X
T 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分红金额(单位:元)	X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是
是否允许申购	允许
是否允许赎回	允许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X
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X
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	X

T 日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数量	证券粉畳	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保	申购替代	赎回替代金额	挂牌
证分八円		业分	标志	证金率	金额		市场
X	X	X	X	X	X	X	X

- 注:以上申购赎回清单仅为示例,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 (九) 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 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本基金的标的 ETF 暂停估值。
- (5) 本基金的标的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 (6)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7) 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8)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境外投资额度及市场境况等进行调整)。
- (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 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11)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登记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12)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开市后发现基金份额参考 净值计算错误。
 - (13) 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 (14) 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15) 因外汇额度等原因需要控制基金申购规模。
 -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5)、(7)-(1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 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 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 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本基金的标的 ETF 暂停估值。
- (5) 本基金的标的 ETF 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 (6)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 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7)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 资产净值。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9) 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并提前公告。
- 2、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若本基金推出联接基金, 联接基金可以用现金特殊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 3、在条件允许时,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资金,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而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十一) 基金份额折算

为提高交易便利或根据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

(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三)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运作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 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投资标的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及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存托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 基金应缴纳税费,以及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 (10)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2)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3)基金的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 认证费;
- (14) 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
- (15)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 (16) 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3)本条第(一)款第1项(3)至(17)小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基金销售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三)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和境外市场所在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基金、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期货、期权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可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 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 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 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 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 估值方法

1、标的 ETF 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 ETF 份额按照估值日标的 ETF 的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估值。如

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价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4、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目的收盘价估值。

5、债券估值方法

境内债券估值方法:

-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 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8)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境外债券估值方法:

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估值日的价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无价格, 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价格进行估值;若估值 日没有上述价格,且最近一日的上述价格不公允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估 值价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7、基金估值方法
- (1) 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可取得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资 产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 若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8、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如 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 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9、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 (1) 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2) 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 10、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1、外汇汇率

- (1)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如未公布上述参考汇率,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汇率中间价。
- (2)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未公布的币种,以估值日北京时间晚上十点(或能够取到的离晚上十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套算得出。
- (3)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税收

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

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与该国家或地区签署的相关税收协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4、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 T 日对 T-1 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 T 日对 T-1 日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己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6)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 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相关交易所、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条(四)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 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3、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4、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登记机构、指数编制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二)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三) 基金收益可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共同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00%;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经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共同交易日经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00%。

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的差额,当差额超过1%时,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并可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 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 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 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 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 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0) 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 (21) 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3) 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

- (24)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5) 基金增减销售币种;
- (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2、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3、投资境内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境内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4、投资境内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境内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5、投资境内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境内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股票期 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 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 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八)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时。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或其他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 (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十七、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9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81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二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0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

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内部控制目标

- (1) 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 促进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 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
- (4) 提高资产托管经营效率和效果:
- (5) 业务记录、会计信息和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资产 托管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从业人员。
- (2) 重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 重点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 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 (5) 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 (6) 成本效益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成本

实现有效控制。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纳入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

- (1)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全行托管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根据行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托管业务条线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定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标准统一的业务制度;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托管业务流程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机构落实控制措施。
- (2)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全行开展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将托管业务检查项目整合到全行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全行托管业务纳入内控评价体系。
 - (3) 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审计与评价工作。
- (4)一级(直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自查工作,及时整改、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4、内部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在环境、制度、流程、岗位职责、人员、授权、创新、合同、印章、服务质量、收费、反洗钱、防止利益冲突、业务连续性、考核、信息系统等全方面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5、风险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主体职责,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思路,主动将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管理重点,搭建适应资产托管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推进托管业务体制机制与完善集约化营运改革、建立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完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托管业务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建立健全应急灾备体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

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次生风险。

6、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 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城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 科学清晰的 AB 岗位设置及定期演练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城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总行级营运中心+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 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 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 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八、境外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 合伙制 (Partnership)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 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 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 (Investor Services)。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Seán Páircéir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Noriyasu Sonobe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托管资产规模为 5.3 万亿美元,其中超过 70%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30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 8,000 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即全球托管)是公司最大的业务部门,拥有超过 4,9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

(二)境外资产托管人职责

- 1、 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 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 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九、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传真: 010-63136700

联系人: 张德根

网址: www.ChinaAMC.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发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届时的规定为准。

- 4、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所网站相关公示。
 -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联系人: 丁志勇

电话: 0755-25941405

传真: 0755-259871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 刘佳、黄丽华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蒋燕华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 010-63136700

(二) 在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官网等渠道获得在线服务。

1、自助服务

在线客服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助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查询最新热点问题、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人工服务

周一至周五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 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 service@ChinaAMC.com

(三) 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人工电话、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 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 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 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
- 2、《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设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100年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境外证券出借等业务;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 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份额持有人洗钱风险 状况,采取相应合理的控制措施;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

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 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 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选择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 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 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 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 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但基金托管人已按照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 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对境 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3)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 (24)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26)基金托管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 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27) 及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
- (28)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对于符合表面一致的指令,托管人执行该等指令所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 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申购、赎回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
-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行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人,如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本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可对本基金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

如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 出具表决意见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出具表决意见,并有权按照所持有的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 (3)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4)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6) 基金增减销售币种;
 - (7) 基金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8)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9)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

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 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 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

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 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投资标的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及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存托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基金应缴纳税费,以及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2、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3、基金的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
- 14、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
- 15、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 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 16、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

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和境外市场所在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 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投资标的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投资标的 ETF 的方式包括买卖及申赎。在满足投资比例要求的情况下,也可通过投资成份股进行组合的复制,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标的ETF或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标的ETF或成份股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有权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买入股指期货替代现货的策略、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本基金日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通过投资股指期货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同时,投资股指期货也可以提高产品的资金效率,与基金申购赎回设计相匹配,使基金组合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更好地进行流动性管理。

本基金投资期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 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为了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还有权通过投资外汇期货来管理基金投资以及应对申购赎回过程中的汇率风险。

4、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 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属或个券进行投资,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 分散投资降低组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同时,依靠纪律化的投资流程和一体化的风险预算机制控制并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收益。

6、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算系统支持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可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购赎回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7、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为实现流动性管理和更好地追踪标的指数等目标,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与本基金具有相似 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或追踪与本基金标的指数相同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基金),本基金还可参与其他境外市场基金投资。

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 通常情况下,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3) 本基金境外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 ETF 不受此限。其中,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4)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6)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 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 机构评级。
 - ii)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 iii)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iv)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 任一或所有己借出的证券。
 - vi)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 9)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ii)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iii)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iv)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v)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 追偿责任。
- 10)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 11)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
-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11)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 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

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B、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 C、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 D、本基金参与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4)条第 1)、6)、13)、16)、17)小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标的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

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 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 亿元

存续期间: 100年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 (二)基金销售; (三)资产管理; (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 (010) 66105799

传真: (010) 66105798

联系人: 郭明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 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 代理资金清算;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销售业务; 代理发行、 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 代收代付业务; 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 (银证转账); 保险代理业务;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保管箱服务; 发行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 年金账户管理服务; 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贷款承诺; 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币兑换; 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金融衍生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 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4.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 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

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 通常情况下,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3) 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 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 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该投资限制由本基金管理人监控。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 ETF 不受此限。其中,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4)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6)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

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7)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ii)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 iii)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iv)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 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vi)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 9)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ii)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iii)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iv)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

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 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v)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 追偿责任。
- 10)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 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 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 11)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
-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

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11)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 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B、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 C、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 D、本基金参与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4)条第1)、6)、13)、16)、17)小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标的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 4.2 基金参与境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谨慎经营的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境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监督与复核。
- 4.3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4.4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部门。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有关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

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5 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合规监管系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用于该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6 无投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理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监督服务是一种加工应用信息的服务,而非投资服务。除下列第 4.7 项及法律法规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将不会因为提供交易监督服务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责任,也没有义务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合规分析服务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接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要求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针对某个信息和报道作回应的书面指示。

4.7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本着诚实尽责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手段、方法和实施工具,来提高交易监督服务的质量,除非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因疏忽、过失或故意而未能尽职尽责,造成交易监督结果不准确,并进而给基金资产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否则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不应就交易监督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5.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托管人作出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在接到提示后,应及时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
- 5.3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5.4 基金管理人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托管人的正

常营业活动。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6.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在获得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且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5、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 6、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 7、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6.2 募集资金的验资与划转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自基金财产划入资产托管专户之日起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职责。

6.3 资产保管内容和约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同意,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银行身份持有。

除非基金管理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指令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 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后,按下述方式收付现金、或收付证券:(a)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 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b)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 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不时将该等有 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6.4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或者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形式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保管和使用。
-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5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地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惯例需要,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

易所适用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以本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本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 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 6.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6.7 证券登记

-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 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 3、基金托管人应该: (a) 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 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 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 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 5、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指示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为基金的实益所有人持有,

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 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 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 6.8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可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其他机构。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6.9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9.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 (1) 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基金托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托管资产中的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进行帐实核对。

(3)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并认可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 机构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资产 净值进行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 (1) 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托管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 (2) 托管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 3、本基金的估值方法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4、净值计算

- (1)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收集净值估值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

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 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 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 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 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或向第三方泄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 19.1 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解释。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9.2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
- 19.3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7.1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 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应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需)。

17.2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附件三: 标的指数编制方案

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是根据本编制方法中规定的标准,以理论股票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值编制而成。

指数计算程序可在 B3 官网(http://www.b3.com.br/en_us)的"市场数据和指数"——"宽基指数"——"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栏目下查阅。

1、编制目标

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旨在通过跟踪巴西股市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价格变化, 衡量股市的平均表现。

2、指数类型

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是一个总回报指数。

3、合资格股票

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仅由符合下述纳入标准的 B3 上市发行人的股票和代表股份的单位构成。

指数范围不包括巴西存托凭证(BDRs),以及正在进行司法或非司法重组、受到政府或法院命令进行管理或干预的发行人的股票,或被认定为处于异常交易状态的股票。

4、纳入标准

符合以下累积标准的合资格股票可被选为指数成分股:

- 4.1 在前三(3)个投资组合周期内,按个股可交易性比率(IN)降序排列,累计占该指标总和百分之八十五(85%)的合资格股票。
- 4.2 在前三(3)个投资组合周期内的交易日中,有百分之九十五(95%)的交易日处于活跃交易状态。
- 4.3 在前三(3)个投资组合周期内,在现金股票市场(整手交易)的总交易额中占比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一(0.1%)。
 - 4.4 不包含每股价格低于 1.00 巴西雷亚尔的股票。

在任何给定指数调整之前的三(3)个投资组合周期内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出售的股票或单位,即使未在整个期间上市,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也将被视为有资格成为指数成员:

a) 相关股权发行(用于出售股票或代表股票的单位,视适用情况而定)应在紧接前次指数调整之前完成;

- b) 自获准交易之日起,相关股票或单位(视适用情况而定)应在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交易日中处于活跃交易状态;
 - c) 应同时满足上述第 1、3 和 4 项规定的标准。
 - 5、剔除标准
 - 以下情况下,成分股将从指数理论组合中剔除:
 - 5.1 成分股不再满足上述任意两项纳入标准;
- 5.2 在前三(3)个投资组合周期内,按个股可交易性比率(IN)降序排列的股票中,成分股位于累计占该指标总和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股票组内;
 - 5.3 成分股成为每股价格低于 1.00 巴西雷亚尔的股票; 或
- 5.4 在组合周期内,成分股被指定为"异常交易状态"。在此情形下,该成分股将于被 认定为异常交易状态后的首个交易日收盘后被剔除。

6、权重标准

指数成分股的权重按各成分股的流通市值(流通量指已发行且可供交易的股票或单位)计算,并受基于流动性的权重上限限制。

在任何一次指数调整的参考日期,单个成分股在指数中的相对重要性不得超过其按个股可交易性比率(IN)相对于所有指数成分股可交易性比率总和的相对重要性(权重值)计算的假设权重的两倍。

如果超过此限制,将进行调整,以将相关成分股的相对权重限制在上述上限,并将超出的部分按比例重新分配给其他成分股。

此外,在纳入指数理论组合时,以及在任何后续指数调整时,单家公司对指数的相对 权重贡献(考虑所有类型和类别的成分股或代表股票的单位,视适用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权重的百分之二十 (20%)。

如果超过此限制,将进行调整,以将相关成分股的相对权重限制在上述上限,并将超出的部分按比例重新分配给其他成分股。